

# 广东省药学会文件

粤药会（2021）122号

## 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专业组织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《关于申报2022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》（粤继医教〔2021〕4号）要求，为做好2022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、认可办法要求，项目内容既要符合“四新”、“三性”原则，又要符合药学学科专业特征。每个项目授予学分标准：I类学分项目最多不超过10分（每6个学时计1个学分，每天最多安排9个学时）；举办项目单位要具备良好的办学条件（师资、场地、教材及教学管理等）；项目负责人资质：I类学分项目负责人要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每年每位项目负责人新申报的I类学分项目不能超过2项。

### 二、受理申报的学科专业

受理申报的学科专业包括临床药学和临床药理学、药剂学、药物分析学、药事管理学、药学及其他相关学科等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I类学分项目直接在广东省CME项目申报系统申报、评审和公布，项目申报、公布、执行情况及信息反馈等使用的网址为<http://gdcme.wsglw.net>，申报者在申报时请联系本会，本会将设立相关的立项账号以及密码，由各单位直接进行网上申报。省级I类网上申报新

项目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, 备案项目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。

(二) 在实行项目申报的同时, 各单位仍需打印报送申报表(直接在申报网站中打印)一式两份, 项目申报表**要求有授课教师签字**。申报单位需保证: 该项目已征得授课教师的知情同意并留存相关证据备查, 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。省级 I 类项目纸质材料报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2-26 日。

(三) 各申报项目纸质材料统一由本会盖章后报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, 每个项目申报单位只能向一处申报, 向本会申报的项目不再另行报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。

(四) 2021 年度获批的项目, 已按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及本会要求执行的, 可以备案一次, 备案时请先与本会联系, 并提交项目上一次举办的教材(讲义)、总结、试题、日程表、学员名册等项目材料作为备案材料;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 2021 年省级新申报项目, 如 2022 年拟继续举办的, 可申请作为 2022 年备案项目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已纳入省卫生计生适宜技术项目库的适宜技术推广项目, 如需在 2022 年结合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进行推广, 需按要求申报 2022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, 并在项目名称后用括号注明“(省适宜技术推广项目)”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东风东路 753 号 7 楼 广东省药学会

联系电话: 020-37886329      传 真: 020-37886330

联系人: 杨晓琦      E-mail: gdsyxh45@126.com

学会网址: <http://www.sinopharmacy.com.cn>

